#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年6月 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截至 2020年6月9日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12名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47.55万元。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6月9日起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31.56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76 元至 9.35 元,合计增持金额 261.31 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后,上述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 117.30 万股。

根据本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 1、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上述全体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 金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所明确之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及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收盘,在本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的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具体包括:董事长王晖先生,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董事杨蓉女士,董事、副行长李爱兰女士,副行长黄建军先生、李金明女士、蔡兵先生(兼任首席信息官)、李婉容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女士,总经济师郑军先生,行长助理罗结先生,董事会秘书罗铮先生。

##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1.56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76元至9.35元,增持总金额261.31万元,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措施完成后,上述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7.30万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	本次增持	增持后累计
		持股数(股)	量(股)	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王晖	董事长	151,300	23,400	184,868	174,700
何维忠	副董事长	60,000	70,000	549,810	130,000
杨蓉	董事	10,000	20,000	157,800	30,000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133,300	21,000	165,270	154,300
黄建军	副行长 (己离任)	115,000	20,100	172,997	135,100
李金明	副行长	10,000	16,200	151,470	26,200
蔡兵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110,000	20,000	167,500	130,000
李婉容	副行长	86,300	20,000	177,100	106,300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20,000	155,200	40,000
郑军	总经济师	10,200	18,200	154,700	28,400
罗结	行长助理	16,200	30,800	264,880	47,000
罗铮	董事会秘书	135,100	35,900	311,514	171,000
合计		857,400	315,600	2,613,109	1,173,000

注: 黄建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具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公司《成

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所明确之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及承诺已履行完毕。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措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 3、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